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環球科技大學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新路222號

聯絡人：陳志康

電子信箱

：chenjk@mail.twu.edu.tw

聯絡電話：05-5331465

傳真電話：05-535205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科大推廣字第1001000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旅遊及會展人員實務班簡章.PDF、網路行銷實務班簡章.PDF、附表九學員基本資料表.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0年度上半年「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簡章，敬請惠予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辦理「100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計畫」，核定開辦「旅遊及會展人員實務班」、「網路行銷實務班」。
- 二、報名若符合資格者，總訓練費用將由行政勞委會職訓局補助80%，特定對象則全額補助。
- 三、煩請協助公告招生簡章。
- 四、如需獲知詳細之招生訊息可來電(05)533-1465 陳先生或參閱招生簡章。
- 五、報名方式：採用線上報名，請上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搜尋相關課程報名，或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傳真至(05)535-2050報名。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臺灣中小企業園區管理處推廣教育中心

100/03/03
14:35:4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環球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旅遊及會展人員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斗六市嘉新路 222 號 推廣教育中心(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報名專線	(05)5331465 聯絡人：陳志康
訓練目標	了解行程規畫，與擔任旅遊觀光及會展人員應具備各項學識及能力，藉以提升旅遊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及服務品質，達到學以致用之效能。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1) 會展產業概論(6hr) (2) 會展規劃與管理(6hr) (3) 展覽規劃與管理(6hr) (4) 獎勵旅遊(3hr) (5) 會展行銷(3hr) (6) 觀光休閒概論((6hr) (7) 遊旅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3hr) (8) 休閒產業服務人員訓練(6hr) (9) 溝通訓練(3hr) (10) 領隊人員實務(18hr) (11) 導遊人員實務(18hr) (12) 旅遊規劃與設計(6hr) (13) 觀光行銷與策略(6hr) (14) 觀光資源概要(15hr) (15) 觀光文化產業概要(6hr) (16) 台灣節慶文化(3hr) (17) 陸客來台觀光現狀與趨勢(6hr) 共 120 小時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4).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5).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一、高中/職(含)以上，對旅遊及會展產業有興趣者或結訓後有意投入相關行業者。 二、即日起至 3/11 日額滿為止，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並需繳交訓練單位規定之文件，始完成報名，並需等待訓練單位錄取通知始能上課。
招訓人數	4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0 年 2 月 19 日至 100 年 3 月 11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



	每週二、四 18:30-21:30，每週六 09:00-16:30 上課，共計 120 小時
授課師資	游宗新 主任 環球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曾慶欝 主任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中心主任 歐人豪 老師 環球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老師 簡鈺庭 老師 環球技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老師 蘇榮堯 老師 飛揚綜合旅行社台南分公司主管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25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3,4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85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5-5331465 聯絡人：陳志康 傳真：05-5352050 電子郵件：chen.jk@tw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6-6985945 http://www.tpgst.gov.tw/ 電子郵件：center@tnvtc.gov.tw 傳真：06-6981807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環球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網路行銷實務班
報名/上課地點	斗六市嘉新路 222 號 推廣教育中心(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報名專線	(05)5331465 聯絡人：陳志康
訓練目標	本課程以培訓企業 e 化人才為目的，培養具備架構個人行銷網站，管理與建置、網路行銷成效分析的能力，了解網路廣告與行銷商品設計之作業流程，具備撰寫行銷企劃案與提案能力。課程中以實務操作為主，並輔以理論基礎，透過密集式訓練後，讓學員能順利進入行銷相關工作與職務。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1) 電子商務概論(3 小時) (2) 網路行銷概論(6 小時) (3) Blog 行銷與病毒行銷(6 小時) (4) 網路商店建置與網拍實務(9 小時) (5) 網路行銷之 Joomla 與 XOOPS 實務(9 小時) (6) 網路行銷之網頁製作技巧(12 小時) (7) 網拍攝影技巧與網拍美編技巧(6 小時) (8) 網路廣告與網路 eDM 製作(6 小時) (9) 「通識職能」(3 小時) 共 60 小時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4).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5).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一、高中/職(含)以上具有電腦基礎概念，欲補充相關專長技能或結訓後有興趣投入相關行業者。 二、即日起至 3/16 額滿為止，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並需繳交訓練單位規定之文件，始完成報名，並需等待訓練單位錄取通知始能上課。
招訓人數	4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0 年 2 月 19 日至 100 年 3 月 16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至 4 月 24 日(星期日) 每週六、日早上 09:00-16:30 上課，共計 60 小時
授課師資	劉文良主任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主任 陳慧珠老師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助理教授 王秀如老師 環球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助理教授 陳明熙老師 環球技技大學電子商務系講師 彭英欽老師 環球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系講師



	巫正淵老師 環球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系助理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6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3,680,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2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5-5331465 聯絡人:陳志康 傳真:05-5352050 電子郵件:chenjk@tw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6-6985945 http://www.tpgst.gov.tw/ 電子郵件:center@tnvtc.gov.tw 傳真:06-6981807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附表九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 原住民 (3) ☐ 身心障礙者 (4) ☐ 中高齡 (5) ☐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 其他 (7)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 更生受保護者 (9) ☐ 一般 (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服 務 單 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 高 學 歷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研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備 考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本資料表可直接手稿運用或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

